

民航规〔2021〕13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 《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各协会: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加强民航行业信用文化建设,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促进民航行业健康发展,民航局对《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4月12日

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的精神,加强民航行业信用文化建设,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促进民航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需要我国批准的民用航空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相对人)的失信行为管理。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工作。

民航行政机关的法治部门负责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以下简称信用记录)的记入和移除工作,业务部门负责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认定、修复和使用等工作。

第四条 民航局设立全国统一的信用记录,全面记录相对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违法失信信息是指相对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依法应当记入信用记录的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记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其他失信行为记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第五条 信用记录中,组织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区分,外国航空公司暨港澳台地区航空公司以二字代码进行区分,境外其他持证组织以许可证号码进行区分。个人以身份证号码进行区分,没有身份证号码的,以护照号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号码进行区分。

第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依法使用民航行业信用信息,倡导诚信、惩戒失信;允许单位和个人使用民航行业信用信息,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民航行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

第七条 相对人有一般失信行为的,由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

息系统(SES)自动完成信用信息的认定和记入。

相对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自发现相关行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认定和记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同相关行政处理一并开展的,工作时限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造成责任原因事故的;

(二)故意违法,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责任原因严重征候的;

2.导致发生劫机、炸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干扰事件,或者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或者发生机场控制区非法入侵,并接触航空器的安保责任事件的;

3.违反《航班正常管理规定》,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

4.依据民航价格收费法律、法规、规章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发生直接关系民航运输、生产、服务、保障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因故意违法,单个违法行为被民航行政机关处以 3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处以吊销行政许可处罚的、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或者处以撤销行政许可的;

(四)民航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的;

(五)在申请民航行政机关出具文件以及行政许可工作中,或

者在民航行政机关组织的检查、调查、评估、考试等工作过程中,拒不提供相关材料,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虚假证言证词,作弊或者协助他人作弊的;

(六)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民航行政机关颁发的行政许可的;

(七)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

(八)在从事民用航空活动过程中,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相对人的单个行为同时符合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作为一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的有效期限按照有效期限较长的情形执行。

组织因上述行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一并认定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项的“有履行能力”,是指相关主体具有履行义务,能够履行且不存在阻碍履行的合理情形的。

第九条 信用信息认定工作由失信行为发生地的民航行政机关或者被指定的民航行政机关负责。发生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中的失信行为,由首次降落地的民航行政机关负责认定。相对人行为发生地与其住所地不在同一民航行政机关辖区的,该民航行政机关还应当通报相对人住所地的民航行政机关。

失信行为发生地在我国境外的,由相对人住所地的民航行政

机关负责认定。行为发生地和相对人住所地均在我国境外的,由批准相对人从事该民用航空活动的民航行政机关负责认定。

上一级民航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开展认定工作的,应当告知有管辖权的下一级民航行政机关。

第十条 民航行政机关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对人,应当进行核实取证,采集相对人基本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事由和事实、执法单位、行政处理决定、采集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需要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的,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一并采集。

第十一条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告知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但民航行政机关已在相关行政处理的告知书中明确上述事项的除外。

相对人有权在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相对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在听取相对人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将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民航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复核,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十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决定将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

用记录的,应当通过《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告知其处理的理由、结果,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除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但民航行政机关已在相关行政处理的决定书中明确上述事项的除外。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对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民航行政机关开展警示约谈的,信用记录中应当载明约谈情况。

相对人为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对人为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相对人参加了行业协会的,民航行政机关可以通报其所在协会。

第十三条 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一年,但因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三年。信用记录有效期自相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信用记录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由 SES 自动移除。

第十四条 因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被记入信用记录满 6 个月,其他情况满 3 个月的相对人,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影响的,可以向认定机关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在有效期届满前移除此信用记录。

民航行政机关同意修复的,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从 SES 中移除相关记录,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一并记入的个人信用记录随同移除。不同意修复的,应当自收到全部

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一并记入的个人不得单独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认定或者修复应当经民航行政机关局务会,或者局务会授权机构审查同意。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六条 民航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组织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相对人信息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述信用记录被移除的,移除情况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航局官方网站停止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在开展下列工作中,应当查询 SES 中相对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对信用记录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相对人依据不同情形实施惩戒:

- (一) 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法从严审核,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
- (二) 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三)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禁止适用法定自查容错机制;
- (四) 编制行政检查计划的,加大检查频次。

需要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

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民航行政机关对其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和使用方式继续适用。

组织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一)发生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存续组织经营分立前组织有失信行为的业务的,适用对分立前组织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和使用方式,其余的分立组织视为首次注册组织;

(二)组织发生解散分立,分立组织视为首次注册组织;

(三)组织发生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组织适用对合并方组织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和使用方式;

(四)组织发生新设合并,合并组织视为首次注册组织。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保护和监督

第十九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信用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定期检查信息系统,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违法公开相关信息,或者公开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而未作技术处理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信息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调整信用记录。按照本办法已经对外公布、通报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自调整信用记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销公布、撤回原通报。

第二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开展信用管理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用管理职责的,按照执法监督程序办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的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执法监督信箱 zfjd@caac.gov.cn 向民航局反映情况。

民航局法规部门应当在收到监督信息的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监督人。

第二十三条 相对人对民航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信用信息,认定机关在SES中予以注明,民航行政机关暂停对其实施基于被复议、诉讼信用信息的新的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向民航行政机关提出修复申请的,可以通过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提出。纸质文件以民航行政机关的收文时间作为收到时间,电子邮件以进入邮件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布信用管理工作联系信箱。

第二十五条 失信行为之外的其他信用管理工作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发[2017]136号)同时废止。